

計畫同意切結書

_____ (申請單位)若獲選為「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、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」輔導對象，願意配合主辦單位針對集合式住宅、住商大樓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輔導之相關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受輔導建置設施至少需維護 3 年期間，使用期間不得擅自移除或損壞實體。
- 二、需負責受輔導建置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。
- 三、配合參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後續相關媒體宣傳、相關推廣策略的執行及提供相關數據及成果、出席相關成果發表會、辦理觀摩會等。

如單位提供成果資料及核銷單據經主辦單位查有偽造不實之情形，願無異議撤銷輔導設置項目，並退還相關費用。

立書人

_____ (申請單位)

(蓋章)

代表人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